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省本科高校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项目入选高校要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，统筹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相关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、场地、人员等保障，由教务部门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其余开设文科类专业的高校，要学习项目入选高校的工作经验，进一步加强新文科建设。

二、全省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率先探索和实施新文科建设改革，主动作为新文科项目实施的载体，积累建设经验，创造改革成果。

三、省教育厅将加强项目建设指导，做好建设监督，适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，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。省文科类教指委要做好专业指导，营造新文科建设良好氛围。

各校新文科项目建设要及时做好总结，并报省教育厅。工作

联系人：高教处杨永文，联系电话：37627855，电子邮箱：
yangyw@gdedu.gov.cn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郭嘉文